

淡江高中 108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通知暨家長同意書

(國一忠、孝、仁、愛、信)、(國三忠、孝、仁、愛、信)

(高一忠、孝、仁、愛、智、義、美術)、(高二忠、智、愛、信、義、美術、商管、美語、日語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1.05.02 北府教中字第 1011353922 號令頒訂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學科學習能力，擬利用寒假安排課業輔導。
- 二、為提供高成就學生實施增廣教學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，以提高學習興趣，減少學習挫折，增進學習效果為目的。

參、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請家長協助督促孩子參加，若參加人數未達 26 人則以併班方式辦理。
- 二、上課節數：週一、二、三、五上課 7 節，週四上課 4 節，每週合計 32 節。
- 三、課程安排語文探究、數理探究、社會科學探究、體育探究等活動課程設計。
- 四、凡參加課業輔導學生需遵守本校一切規定，並聽從任課教師指導，違規同學依校規處份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。

肆、實施日期：109 年 2 月 4 日~2 月 10 日

伍、實施對象：國一忠、孝、仁、愛、信，國三忠、孝、仁、愛、信，高一忠、孝、仁、愛、智、義、美術，高二忠、智、愛、信、義、美術、商管、美語、日語

陸、收費：

- 一、每人 800 元。
- 二、本同意書請務必按時繳回。
- 三、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、材料及行政管理支出。

----- (請沿線撕下繳回) -----

108 學年度寒假課業學習輔導 家長通知書

高中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：_____

國中

茲同意本人子女，自 109 年 2 月 4 日~2 月 10 日參加淡江高中辦理之「寒假課業輔導」課程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同意參加寒假輔導

不同意參加寒假輔導

家長： _____ (簽章)

年 月 日

* 本同意書請於 109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三)前，由各班導師代為收齊，交回教務處。

淡江高中 108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通知暨家長同意書

(國一義)、(國二忠、孝、仁、愛、信、義)、(國三義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1.05.02 北府教中字第 1011353922 號令頒訂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學科學習能力，擬利用寒假安排課業輔導。
- 二、為提供高成就學生實施增廣教學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，以提高學習興趣，減少學習挫折，增進學習效果為目的。

參、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請家長協助督促孩子參加，若參加人數未達 26 人則以併班方式辦理。
- 二、上課節數：週一、二、三、五上課 7 節，週四上課 4 節，每週合計 32 節。
- 三、課程安排語文探究、數理探究、社會科學探究、體育探究等活動課程設計。
- 四、凡參加課業輔導學生需遵守本校一切規定，並聽從任課教師指導，違規同學依校規處份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。

肆、實施日期：109 年 2 月 4 日~2 月 10 日

伍、實施對象：國一義，國二忠、孝、仁、愛、信、義，國三義。

陸、收費：

- 一、**每人 1000 元。**
- 二、本同意書請務必按時繳回。
- 三、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、材料及行政管理支出。

----- (請沿線撕下繳回) -----

108 學年度寒假課業學習輔導 家長通知書

高中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：_____

國中

茲同意本人子女，自 109 年 2 月 4 日~2 月 10 日參加淡江高中辦理之「寒假課業輔導」課程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- 同意參加寒假輔導
- 不同意參加寒假輔導

家長： _____ (簽章)

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 本同意書請於 109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三)前，由各班導師代為收齊，交回教務處。

淡江高中 108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通知暨家長同意書

國一和、國一平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1.05.02 北府教中字第 1011353922 號令頒訂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學科學習能力，擬利用寒假安排課業輔導。
- 二、為提供高成就學生實施增廣教學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，以提高學習興趣，減少學習挫折，增進學習效果為目的。

參、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請家長協助督促孩子參加，若參加人數未達 26 人則以併班方式辦理。
- 二、上課節數：週一、二、三、五上課 7 節，週四上課 4 節，每週合計 32 節。
- 三、課程安排語文探究、數理探究、社會科學探究、體育探究等活動課程設計。
- 四、凡參加課業輔導學生需遵守本校一切規定，並聽從任課教師指導，違規同學依校規處份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。

肆、實施日期：109 年 2 月 4 日~2 月 10 日

伍、實施對象：國一和、國一平。

陸、收費：

- 一、每人 1150 元。
- 二、本同意書請務必按時繳回。
- 三、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、材料及行政管理支出。

----- (請沿線撕下繳回) -----

108 學年度寒假課業學習輔導 家長通知書

高中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：_____

國中

茲同意本人子女，自 109 年 2 月 4 日~2 月 10 日參加淡江高中辦理之「寒假課業輔導」課程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- 同意參加寒假輔導
- 不同意參加寒假輔導

家長： _____ (簽章)

年 月 日

* 本同意書請於 109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三)前，由各班導師代為收齊，交回教務處。

淡江高中 108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通知暨家長同意書

國二和、國二平、雙語二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1.05.02 北府教中字第 1011353922 號令頒訂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學科學習能力，擬利用寒假安排課業輔導。
- 二、為提供高成就學生實施增廣教學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，以提高學習興趣，減少學習挫折，增進學習效果為目的。

參、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請家長協助督促孩子參加，若參加人數未達 26 人則以併班方式辦理。
- 二、上課節數：週一、二、三、五上課 7 節，週四上課 4 節，每週合計 32 節。
- 三、課程安排語文探究、數理探究、社會科學探究、體育探究等活動課程設計。
- 四、凡參加課業輔導學生需遵守本校一切規定，並聽從任課教師指導，違規同學依校規處份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。

肆、實施日期：109 年 2 月 4 日~2 月 10 日

伍、實施對象：國二和、國二平、雙語二

陸、收費：

- 一、每人 1100 元。
- 二、本同意書請務必按時繳回。
- 三、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、材料及行政管理支出。

----- (請沿線撕下繳回) -----

108 學年度寒假課業學習輔導 家長通知書

高中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：_____

國中

茲同意本人子女，自 109 年 2 月 4 日~2 月 10 日參加淡江高中辦理之「寒假課業輔導」課程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- 同意參加寒假輔導
- 不同意參加寒假輔導

家長： _____ (簽章)

年 月 日

* 本同意書請於 109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三)前，由各班導師代為收齊，交回教務處。

淡江高中 108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通知暨家長同意書

國三和、國三平、雙語一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1.05.02 北府教中字第 1011353922 號令頒訂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學科學習能力，擬利用寒假安排課業輔導。
- 二、為提供高成就學生實施增廣教學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，以提高學習興趣，減少學習挫折，增進學習效果為目的。

參、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請家長協助督促孩子參加，若參加人數未達 26 人則以併班方式辦理。
- 二、上課節數：週一、二、三、五上課 7 節，週四上課 4 節，每週合計 32 節。
- 三、課程安排語文探究、數理探究、社會科學探究、體育探究等活動課程設計。
- 四、凡參加課業輔導學生需遵守本校一切規定，並聽從任課教師指導，違規同學依校規處份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。

肆、實施日期：109 年 2 月 4 日~2 月 10 日

伍、實施對象：國三和、國三平、雙語一

陸、收費：

- 一、每人 1050 元。
- 二、本同意書請務必按時繳回。
- 三、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、材料及行政管理支出。

----- (請沿線撕下繳回) -----

108 學年度寒假課業學習輔導 家長通知書

高中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：_____

國中

茲同意本人子女，自 109 年 2 月 4 日~2 月 10 日參加淡江高中辦理之「寒假課業輔導」課程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- 同意參加寒假輔導
- 不同意參加寒假輔導

家長： _____ (簽章)

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 本同意書請於 109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三)前，由各班導師代為收齊，交回教務處。

淡江高中 108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通知暨家長同意書

高一音、高二音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1.05.02 北府教中字第 1011353922 號令頒訂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學科學習能力，擬利用寒假安排課業輔導。
- 二、為提供高成就學生實施增廣教學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，以提高學習興趣，減少學習挫折，增進學習效果為目的。

參、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請家長協助督促孩子參加，若參加人數未達 26 人則以併班方式辦理。
- 二、上課節數：週一、二、三、五上課 7 節，週四上課 4 節，每週合計 32 節。
- 三、課程安排語文探究、數理探究、社會科學探究、體育探究等活動課程設計。
- 四、凡參加課業輔導學生需遵守本校一切規定，並聽從任課教師指導，違規同學依校規處份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。

肆、實施日期：109 年 2 月 4 日~2 月 10 日

伍、實施對象：高一音、高二音

陸、收費：

- 一、每人 1200 元。
- 二、本同意書請務必按時繳回。
- 三、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、材料及行政管理支出。

----- (請沿線撕下繳回) -----

108 學年度寒假課業學習輔導 家長通知書

高中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：_____

國中

茲同意本人子女，自 109 年 2 月 4 日~2 月 10 日參加淡江高中辦理之「寒假課業輔導」課程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- 同意參加寒假輔導
- 不同意參加寒假輔導

家長： _____ (簽章)

年 月 日

本同意書請於 109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三)前，由各班導師代為收齊，交回教務處。